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(2020年第1号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101号)等的相关规定,现将我局对太阳宫地区自管道路及两侧保洁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HXHS-2020-055)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: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:北京盛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8号-2号1层

被投诉人1: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太阳宫地区办事处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7号院7号楼

被投诉人2: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路8号新华科技大厦
20层2018室

相关供应商:北京丰运佳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黎各庄村299号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称:被投诉人2首次竞争性谈判无故流标/废标,再次招标时变更为竞争性磋商,更改业绩得分要求,存在刻意避开投诉人报价低和投诉人业绩的嫌疑。请求:1、被投诉人公开招投标现场视频录像;2、公开竞争性谈判时参与投标供应商的具体报价;3、被投诉人合理解答为何报价高

者最后中标，且将采购方式变更为竞争性磋商。为此，投诉人于2020年5月20日向我局投诉，经过一次补正，2020年6月10日我局予以正式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我局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朝财采投字〔2020〕第1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16日

